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者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俊發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俊發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條款，該等股份將予退還及重新交付予俊發；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2.48港元至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15,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2.7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2)非執行董事何炳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組成。